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教字〔2024〕22号

---

##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4年9月5日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为鼓励和支持学院师生积极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展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规范各类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技能竞赛范畴

本办法中技能竞赛是指“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师生单独或以“第一位”身份参加的（以获奖证书的信息为准，含师生共同参赛项目）与开设专业（课程）或学生成长相关的技能比赛，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娱类、体育类等比赛。

##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成立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教学部门、合作部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各部门、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职责，详见《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职责分工》（附件1）。

## 三、竞赛类别界定

技能竞赛分类原则综合考虑教育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标准、职业教育本科试点专业指标、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标等因素，并随上述相关指标做适当调整。具体竞赛类别详见《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分类》（附件2）。各类比赛如需确定为更高类别，须提交

佐证材料经学术委员会审批。

#### 四、参赛组织与审批

##### （一）参赛组织

1. 参赛工作在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2. 教务处负责参赛的总体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以及对指导教师获奖级别的认定、奖励及工作量审核等工作。
3. 学生工作处负责参赛学生奖励资金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4. 参赛部门负责参赛的具体实施工作。

##### （二）参赛审批

1. 编制年度参赛计划及预算费用。根据学院预算编制要求，各参赛部门需提前编制下一年参赛计划及差旅费预算，需包含比赛名称、参赛地点、学生数、参赛天数、差旅费预算及参赛费等信息，并按时报教务处备案。

2. 赛前申报。根据有关技能竞赛的通知，参赛个人/团队结合竞赛项目特点和专业实际向所属部门申报，经部门审核同意后，需学院出资的计划内参赛项目报教务处审核备案，计划外参赛项目报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立项。如属学生自行参加的竞赛，应由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向所在部门提交参赛申请，经部门审核汇总后自行备案，并于次月初报教务处。

3. 组织实施。经审批立项的技能竞赛项目，立项部门应认真组织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及其他参赛条件。负责确定指导教师，做好参赛学生的遴选工作，组织学生赛前培训和训练，努力争取好的竞赛成绩。竞赛活动结束后，及时整理竞赛材料及获奖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4. 参赛前未提交参赛申请或未经过审批立项的获奖竞赛项目，学院按规定认定项目类别，但学院不给予报销经费、课时补贴以及奖励。

## 五、奖励实施与经费保障

### （一）奖励对象及依据

奖励对象为由学院批准、各部门组织参加的各类技能竞赛的师生。奖励依据为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审批后的《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参赛申请汇总表》（附件3）或《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附件4）及其他有效文件。

### （二）奖励标准

1. 奖励基本原则。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学生奖励由学生工作处纳入学院校内资助经费管理办法中进行管理。指导教师奖励纳入学院教科研工作奖励中进行管理。

2. 指导教师奖励标准。经学院批准，学院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相关竞赛并获得奖项（须与指导教师所学专业或所从事岗位工作有关），按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附件5）执行。指导教师原则上奖励一至三类竞赛，指导同一大类比赛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获奖等级从高到低奖励前两项。

3. 由学院教师指导且有教师参赛的项目，只按照参赛教师奖励一次。

4. 学生奖励标准。学生获奖原则上奖励参加一至三类竞赛获奖的个人或团队，奖励标准详见《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学生奖励标准》（附件6）。

5. 奖励分配原则。学生各项奖励分配，由指导教师提出发放建议、参赛部门负责人审核、学生工作处核定、院领导审批方可发放。对于同一个参赛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该参赛项目获得的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6. 奖励名次。对只有比赛名次未分等级的奖项，仅对获得比赛前 8 名的学生进行奖励。奖励未按等级排名的比赛，1~2 名为一等奖，3~4 名为二等奖，5~8 名为三等奖。

### （三）奖励程序

1. 竞赛结束后，参赛部门应及时整理竞赛结果、获奖名单、获奖证书或其他获奖证明、竞赛总结（盖章签字）等相关资料，报教务处备案；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项奖学金审批发放表》（附件 7）和《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项奖学金发放汇总表》（附件 8），经教务处审核盖章后，连同获奖证书复印件，以部门为单位每半年报学生工作处核定。

2. 教务处负责统计、审核竞赛项目获奖材料，汇总竞赛项目指导教师（及保障团队）奖励发放表，报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呈学院领导批准执行。

3. 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项奖学金审批发放表》和《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项奖学金发放汇总表》，经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呈学院领导批准执行。

4. 经批准的竞赛奖金由财务处负责发放。

5. 指导教师（及保障团队）竞赛奖金申报材料原件由教务处负责留存；学生竞赛奖金申报材料原件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留存，复印件留存在教务处。

### （四）经费保障

1. 学院设立技能竞赛专项经费，列入学院财务预算，由

教务处负责管理，专门用于学生技能竞赛的参赛费、食宿交通和伙食补助支出，以确保技能竞赛工作的顺利开展。参赛学生的相关费用，参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2. 学生奖励由学院奖助学金经费支出，教师奖励由学院科研奖励预算经费支出。

3. 学院批准立项的竞赛所需参赛费、注册费、耗材及教师差旅费等由参赛部门提出预算，按照学院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 竞赛如需进行课外培训/训练辅导，参赛部门要提前制定详细的培训/训练计划（包括指导老师、参赛选手、培训内容、课时安排、培训场地、设备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在参赛前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呈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5. 经批准的赛项培训/训练课时补贴标准为：

一类竞赛指导教师（及保障团队）课时补助为 80 课时/赛项，二类竞赛指导教师（及保障团队）课时补助为 40 课时/赛项，三类竞赛指导教师（及保障团队）课时补助为 20 课时/赛项。如果赛项已经按照本办法中附件 5 的标准奖励，不再核发课时补贴。

以相同或相似项目（作品）参加不同类型的比赛，课时核算不叠加。需要增加培训/训练课时或其他特殊条件的，由部门进行申请，教务处审核，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批后的培训/训练课时补助由教务处核算、组织人事处核发。

6. 各奖项指导教师（及保障团队）课时补助于每学期末

集中结算。

7. 各奖项指导教师（及保障团队）培训/训练课时工作量只作为课时费发放依据，不计入教学工作量。

#### （五）经费使用和管理

参赛部门要严格按照竞赛经费预算列支，财务处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对用于竞赛购买的非消耗性材料、设备、资料等要进行登记造册、报增，专人管理，按照学院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六、其他说明

1. 严格执行经费预算，预算外或超预算的项目须事先申报并经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2. 用学院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作品由参赛部门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院档案室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事宜，应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3.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竞赛指导工作，把指导学生的获奖情况记入指导教师的业务档案，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并按规定计入本人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中。

4. 在各类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或团体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学生，按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实施细则》执行，对获奖学生给予公开表彰，其获奖成绩记入档案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就业时给予优先推荐。

5. 指导教师不能较好履行指导职责，或被指导学生反映较差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6. 获奖师生如对获奖级别及奖励等持有异议的，可在结

果公布后一周内提出申诉，报教务处作出初审意见后，上报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 七、附则

1. 相关指标依据国家政策和相关考核指标，结合学院发展实际，每年度调整一次，以本办法的补充规定发文，下一年度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山传院字〔2023〕4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职责分工
  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分类
  3.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参赛申请汇总表
  4.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
  5.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6.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学生奖励标准
  7.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项奖学金审批发放表
  8.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项奖学金发放汇总表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职责分工

### 一、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职责

1. 统一协调、领导、组织各类技能竞赛工作。
2. 根据专业特点，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确定重点竞赛项目。

### 二、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做好各类技能竞赛的组织与管理等工作。
2. 审核参赛部门提出的技能竞赛立项申请。
3. 组织认定各类技能竞赛类别。
4. 负责学生技能竞赛经费预算管理工作。
5. 做好技能竞赛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工作。
6. 组织督促各类技能竞赛总结、表彰与交流工作。

### 三、学生工作处职责

1. 负责学生技能竞赛奖励经费的核算工作。
2. 根据《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校内资助经费管理办法》做好获奖学生专项奖学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 四、参赛部门职责

1. 执行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要求，制定部门技能竞赛管理细则、技能竞赛项目规划，编制技能竞赛经费预算与参赛计划，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2. 确定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负责人办理技能竞赛申请

审批手续，编制技能竞赛参赛方案。

3. 审核项目负责人制订的竞赛培训/训练辅导、选手选拔等参赛计划。

4. 指导项目负责人做好参赛选手的选拔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相关师生积极参赛。

5. 落实培训/训练场地设备，组织好参赛选手的培训。对参赛师生的培训/训练过程进行指导督促与检查，及时帮助解决问题。

6. 负责整理、存档和上报竞赛的相关资料，填报奖励申请表。

## **五、项目负责人职责**

1. 执行学院制定的有关技能竞赛的规章制度，具体负责竞赛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2. 认真研究有关技能竞赛的文件精神，提出参赛申请，制定实施方案，办理参赛审批手续。

3. 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确保师生广泛参与培训指导与选拔，组织参赛师生进行集训。

4. 选定指导教师，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开展各项训练，并组织好参赛工作。做好参赛师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5. 配合参赛部门申报参赛经费、统计课时工作量、制定奖励分配报表。

6. 负责参赛的总结、上报及宣传报道工作。

## **六、指导教师职责**

1. 认真研究竞赛大纲和细则，制定详细的参赛计划。
2. 配合参赛部门开展宣传工作，动员师生积极参与竞赛活动，按照“广泛、公开、择优”的原则组织、选拔参赛选手。
3. 归纳理论知识点和操作技能要领，破解竞赛难点，指导参赛学生掌握竞赛理论的解题思路、操作要领和技能技巧。
4. 遵守学院竞赛相关规定，按照部门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统一安排，做好学生思想、安全教育工作，指导参赛学生积极认真参加竞赛。
5. 负责赛前培训/训练辅导和竞赛期间参赛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分类

技能竞赛分类原则综合考虑教育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标准、职业教育本科试点专业指标、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标等因素，原则上分为以下七类：

**一类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二类竞赛：**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三类竞赛：**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山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和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

**四类竞赛：**国家部委牵头组织的（原则上以获奖证书第一单位章为准，下同）与学院开设专业或与学生成长契合度较高的技能竞赛。

**五类竞赛：**国家部委下属的司局、山东省各厅（局、委）、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产教融合共同体、全国性社

会团体（须在民政部备案）等牵头组织的与学院开设专业或与学生成长契合度较高的技能竞赛；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省一类竞赛；院级教学能力大赛。

**六类竞赛：**山东省各厅（局）下属处室、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产教融合共同体、地方性社会团体（须在民政局备案）等牵头组织的与学院开设专业或与学生成长契合度较高的技能竞赛；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省二类竞赛。

**七类竞赛：**院级及其他竞赛。

行业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比赛如果需确定为更高类别，须提交佐证材料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附件 3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参赛申请汇总表

部门（公章）：

序号	竞赛名称	参赛选手	指导教师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举办单位	备注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4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六类/七类竞赛
竞赛地点		类型	
组织参赛部门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参赛人员及总人数	(可附参赛人员名单, 包含专业、班级、姓名等信息)	指导教师及联系方式	
选手选拔方法			
参赛项目简介(包括竞赛规格、主办单位、竞赛主要内容等情况)			
经费预算情况			
申请部门负责人及参赛人员所在部门意见:	教务处审批: 认定级别: 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六类/七类竞赛 竞赛经费预算: _____元 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 赛前申请, 申报时附竞赛举办通知文件、竞赛方案(培训/训练计划和经费预算)。

## 附件 5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奖项	奖励金额（万元）
一类竞赛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5
二类竞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三类竞赛	一等奖	0.7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2

备注：四类及以下竞赛原则上不再发放奖金，若获奖项目满足《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中的特殊贡献奖条件，参照相应标准奖励。



## 附件 6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学生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奖项	奖励金额（万元）
一类竞赛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二类竞赛	一等奖	1.5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5
三类竞赛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2

备注：四类及以下竞赛原则上不再发放奖金。

## 附件 7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项奖学金审批发放表

申报部门：\_\_\_\_\_（签章）

申报人：\_\_\_\_\_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申请时间	
举办单位				级别	一类●二类●三类●竞赛		
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等级	获奖时间		指导教师
获奖学生信息（可附页）	姓名	班级 (如 20 编导 1)	奖励 金额	工行卡号		身份证号	
	合计 金额	小写		大写			
教务处 意见	情况属实，级别及奖励金额正确，同意发放。  签字（公章）： 日期：			学生工作处 意见	同意发放。  签字（公章）： 日期：		
分管 院领导 意见				签字： 日期：			
院长意见				签字： 日期：			

附件 8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项奖学金发放汇总表

制表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系	班级	工行卡号	奖励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部门负责人:

验收人:

制表人:

---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共印 39 份